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召開之最低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由董事會直接委任。

出席會議

3. 委員會成員一般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4. 由主席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5.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會議議程訂明之形式及事項進行，議程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

會議次數

6. 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對在本文所載之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作出調查，並有權向任何僱員獲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須對委員會作出之任何查詢提供協助。

* 僅供識別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認為需要之情況下，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有相關經驗的外聘人士參與相討事宜。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9.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9.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9.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9.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10. 委員會會議之秘書應將每次會議之會議記錄供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正式批核。